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林永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耀群國際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惟法人之代表人，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，在民事訴訟法上，則視作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司法院著有34年院解字第2936號解釋在案；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也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」；是以，足認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對法人為送達，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（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抗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

01 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經濟部商工
02 登記資料查詢結果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已向相對人耀群國際有限公司登記之公
04 司所在地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為送達，而遭郵務機關
05 以遷移不明退回，有該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在卷可稽，然聲
06 請人並未向相對人之代表人即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賢傑之
07 戶籍地址即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」為送達，故聲請人
08 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前開最新戶籍地址依法送達未果
09 前，尚難逕認相對人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
10 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11 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3 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